

文化

一 111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 厚植藝文節慶內涵

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於 111 年 7 月 2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開幕季各項活動，節目策劃透過各世代創作者的聚合，以「跨域交流」、「世代思潮」、「在地融合」及「全民共樂」為方向，打造北藝中心成為迎向未來、連結本地，放眼國際的多元、開放表演藝術中心，以呼應北藝中心作為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的定位。後續之節目規劃以「亞洲共製中心」為目標，透過邀約國內外的優秀藝術家及團隊，於藝術三節及各計畫平台，以「委製」、「共製」及「自製」等不同的製作方式，為藝術家及節目打造更合宜的發展路徑，活絡臺灣表演藝術生態。
2. 臺北藝術三節：第 23 屆臺北兒童藝術節策展主題為「玩過界 Play by Your Rules」，於 111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8 日以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為基地，帶來戲劇、舞蹈、音樂、偶戲等闔家觀賞的精緻作品，讓大小朋友可以在觀賞演出、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開啟想像、探索與創造，體驗更多的創意能量，獲得最扎實的美感教育、最美好的互動回憶，共計 48 萬 8,515 人次參與。第 24 屆 2022 臺北藝術節於 111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25 日舉行，策展人鄧富權提出以「戲無止盡 (Endless Drama)」為主題，代表著戲劇性事件不斷在我們身邊發生，但藝術創作仍不間斷，邀請民眾實體走入劇場，感受表演藝術的活力與魅力，共計 78 萬 3,065 人次參與。2022 第 15 屆臺北藝穗節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4 日舉辦，以「加辣不切」作為策展主題，「加辣」，指的是不害怕新鮮的體驗，而「不切」，指的是藝穗節中充滿不中斷的滿滿創意。充滿實驗性的藝穗節以不設限、不審核的精神接納各種多元的演出內容，共計 4 萬 22 人次參與。
3. 2022 臺北文學季：自 3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以「運轉日常——我城儀式風景」為主題，結合本市藝文場館、獨立書店及圖書館等在地文學資源。以「運轉日常·城市朝聖」講座及走讀、「讓閱讀成為日常」市圖好書展、「文學療癒場」文學特展、「普魯斯特×安哲羅普洛斯」文學·閱影展等豐富系列活

動，邀請民眾走入作家日常生活中的儀式性活動，藉由文學獲得安定人心的力量。而備受矚目的「國際華文作家」單元，聚焦「一代文藝復興人」香港作家陳冠中，邀請團隊於北京拍攝陳冠中紀錄短片，從創作人、媒體人與電影人三大方向，規劃系列講座及線上讀書會，藉由不同世代與地域的創作者相互交流，向讀者推介不可錯過的當代小說家。本年度共計有 5 萬 6,805 人次實地參與。

4. **2022 臺北白晝之夜**：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晚間 6 時至 10 月 2 日清晨 6 時於士林區舉辦，以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士林夜市、士林官邸公園、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兒童新樂園）等處為據點，共逾 60 件藝術裝置與表演節目，並首度創新規劃實體與虛擬形式展演，包括「深夜站長遊程」、「白晝百草圖」、「線上限定游演」等線上節目，此外也規劃「白晝之夜夜談」、「夜夢幻境映畫」、「藝術即時上線」等線上線下並行之節目，活動現場計吸引 46 萬 4,779 人次觀眾參與。
5. **2022 台北電影節**：第 24 屆台北電影節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9 日於中山堂、信義威秀影城、光點華山電影館等地辦理。影展開、閉幕片，分別為徐若瑄和柯震東主演的《初戀慢半拍》（亞洲首映），和張孝全、李康生、尹馨主演的《童話·世界》（世界首映），兩部作品風格大異其趣，反映臺片類型多元、題材選擇豐富。此外，「國際新導演競賽」有來自全球各地的新銳導演報名角逐大獎，初選評審從 94 國、544 件新導演作品中，精挑細選出 12 部電影。觀摩影片計 145 部，共放映 292 場，除了有世界首映的臺灣電影外，還有亞洲首度曝光的優秀作品，計吸引 2 萬 8,208 人次觀影、3 萬 6,309 人次參與活動。
6. **2022 臺北市傳統藝術季**：臺北市傳統藝術季是臺灣春季最重要的藝文活動之一，111 年邁入第 35 屆，以「愛在藝起」為主題，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為期 3 個多月，節目涵蓋歌、樂、劇不同的傳藝表演形式及團隊，透過多元精彩的表演，保存傳統藝術文化並提升市民大眾精神生活。111 年以「粉墨春秋」音樂會開幕，邀請京劇、豫劇、歌仔戲、北管與客家戲名角演出各自劇種經典選粹，帶給市民多樣的文體體驗。系列活動共規劃 29 場，受疫情影響延期 8 場，觀眾人數計 6,748 人次。

(二) 健全文化環境生態

1. **藝文補助**：本府文化局 111 年度藝文補助常態申請共計 1,405 件，補助 711 件

，補助金額計 5,870 萬 7,000 元。兩岸／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申請共計 78 件，補助 46 件，補助金額計 543 萬元。補助對象除專業藝文外，亦包括社區文化及弱勢團體等，類別多元。

2. 公共藝術補助：111 年度核准補助「2022 關渡國際自然藝術季」、「社子咱的家生活藝術節」、「來溝仔邊e灶腳說故事－森人·北投篇」、「2022 關渡光藝術節《濟濟》－跨領域公共藝術計畫」、「台北好日麗 2.0－2022 中山好融異藝術計畫」、「2022 內行藝術祭－蔗間店」等 6 案，核定補助金額 870 萬元。
3. 電影製作補助：為推動本市電影產業發展，行銷「臺北」城市意象，本府文化局自 97 年開始辦理補助電影製作，111 年度補助《大俠胡金銓》、《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等 8 案，核定補助金額 2,500 萬元。
4. 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本府文化局自 98 年開始辦理補助本市登錄及列冊之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保存維護計畫，111 年度補助台北靈安社「台北靈安社神將傳習計畫－結構製作」、梓作坊古琴藝術工坊「梓作坊 2022 斲琴工藝傳習計畫－林立正古琴造作傳習班二」、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掌藝薪傳－111 年度陳錫煌傳統布袋戲技藝推廣計畫」等 14 案，核定補助金額 470 萬元。
5. 2022 第 26 屆臺北文化獎：為因應文化思潮或發展趨勢，並表彰及獎勵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特頒予文化獎。本屆獎勵重點為「關注臺北文化發展趨勢，透過各文化與藝術型態之實踐、深化與倡議，形塑臺北文化獨特風貌，成效卓越者」，得主為文學詩人陳義芝及國樂大師瞿春泉，因為他們在其專業領域的重大貢獻，讓文學與國樂更接近市民生活，頒獎典禮在 111 年 11 月 4 日於中山堂盛大舉行，現場邀集兩位得主於文化領域之親友共襄盛舉，並由市長親自頒獎。
6. 第 25 屆臺北文學獎：以「在天亮前寫下」作為徵文宣傳主題，自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受理徵件，延續「鼓勵文學創作、深耕文學土壤」的目標，邀請華人世界各方優秀的創作者參與投稿。本次徵件共分為六個項目：小說、散文、現代詩、古典詩、舞臺劇本、文學年金獎助計畫，訂於 112 年 3 月辦理複決審會議，4 月初公告得獎名單，5 月底辦理頒獎典禮。
7. 藝響空間：提供本市公用房舍予藝文創作者及藝文團體作為展演場所、工作室、排練場或辦公室等使用，藉以減緩藝文工作者部分資金壓力，並得以藝術創作美化或改造閒置空間面貌，達到鼓勵藝文人才留在本市進行創作，促進藝文

活動蓬勃發展及塑造地方人文特色之目的。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1 個空間，56 個藝文團隊及個人進駐。

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政策：因應疫情持續升溫，本府文化局於 111 年配合本府實施紓困措施如下：

- (1)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府文化局所轄藝文場館辦理演出之藝文單位，因疫情影響取消演出，無息退還全數保證金與租金。核准件數共 169 件，核准金額約 2,098 萬元。
- (2)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於本府文化局所轄市有場地營業之藝文單位或組織，因疫情影響減少收益，場地租金減免。
- (3) 111 年獲本府文化局常態補助之藝文單位，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展演因受疫情影響，可延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且不受計畫變更 1 次之限制。核准件數共 109 件。
- (4) 藝文團體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使用本市藝文場館進行展演，場地使用費減徵 50%。核准件數共 64 件，核准金額約 229 萬元。

9. 藝文產業振興政策：

- (1) 為振興本市藝文產業，本府文化局配合本府「臺北熊好券 2.0」振興活動發行「熊好藝文券 2.0」，民眾可登記參加抽獎，抽中即獲得每份 500 元（面額 100 元 5 張）之藝文券，凡於本市設立之街頭藝人、演藝團體及藝文店家或通路皆可申請成為「熊好藝文 2.0 店家」。活動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18 日止，截至活動結束，有 534 間熊好藝文 2.0 店家參與，並配合府方「終極加碼」活動，民眾使用熊好藝文券 2.0 達 29 萬 411 張，含獎勵店家收券金額 5%回饋活動後，實際執行金額共 3,049 萬 3,155 元。
- (2) 為提振受疫情衝擊之藝文產業，鼓勵藝文工作者及團隊於疫情期間舉辦售票展演活動時，提出優惠民眾措施，以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意願，同步帶動經濟消費，本府文化局辦理藝文展演振興專案補助計畫。本專案計畫受理 111 年 11、12 月於本市藝文場館舉辦之藝文售票展演活動，由申請單位提出優惠民眾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展演場租實支金額之 70%為上限。本專案共有 113 案獲補助，補助總金額為 1,958 萬 6,364 元。

(三) 提振文創產業能量

1. 文創產業扶植：本案係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目的為扶植臺北

市文創業者，透過培育人才與打造媒合平台，強化本市文創業者品牌實力，對外擴展通路。111 年共辦理 1 場文創產業政策資源說明會、5 場線上主題講座、1 場線上工作坊、1 場參訪實體活動與 4 場實體聯盟活動，前開活動累計超過 3 萬人次參與；另與美國创新中心（AIC）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合辦 4 場「運動創新」線上主題講座、1 場日本參展說明會，共超過 127 人次報名參加。「文創診療室」提供諮詢輔導，本年度單一諮詢窗口服務品牌診療共計 62 筆諮詢，個案諮詢輔導共計 13 場深入專業輔導。市場拓銷方面，擴充「選·台北」文創產業網站功能，增設選品功能，完成手冊印製 1,000 本，以進行市場實證，拓展多元市場。辦理 1 場松菸職人市集，累積 70 家以上業者參與，匯集 7 個地方政府計畫相關單位參與，112 年將持續辦理產業輔導與拓銷。在產業輔導方面，將持續提供文創診療諮詢服務，並辦理主題推廣活動，另新增文創業業者輔導專案，由專業顧問協助文創業者提升營運績效；在市場拓銷方面，將持續運用松山文創園區資源及「選·台北」網站增加品牌能見度，並舉辦展覽市集及媒合活動，另因疫情趨緩，拓銷主軸為帶領品牌業者前往國際展會，協助業者拓展商機，提供市場對接管道，擴大計畫效益。

2. 實驗教育：為執行影視音藝術文化人才培育政策，本府與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之辦學計畫，由該基金會成立辦學部執行，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完成「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申辦，是全國第一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第一所完成立案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也是臺北市唯一高中階段培育影視音產業幕後人才機構。截至 112 年 3 月下旬在學學生共 38 名。

(四) 打造文化生活場域

1.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 109 年 4 月掛牌，是國內首座以流行音樂為主的專屬場館，包含北基地表演廳、南基地文化館、產業區及戶外表演空間，為臺北市推動流行音樂發展及扶植產業及媒合協作、培育優秀音樂人才的重要場域，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流行音樂。表演廳為北臺灣唯一專屬流行音樂演出之中型場館；南基地文化館為國內第一座以音樂為主題的展覽場館，常設展由 4 位重量級策展人精選 1,326 件展品及使用 111 首歌曲，打造 12 個展區呈現華語流行音樂近百年精彩歷程故事，110 年 9 月正式對外開放；特展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辦理《想你到月球 張雨生特展》；南基地產業區由行政法人北流中心辦理招商事宜，以邀集產業進駐形成共創聚落。

2.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由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荷蘭建築師雷姆·庫哈斯（Rem Koolhaas）設計，室內共三座劇場，包括備受矚目的球形外觀，實為 800 席的「球劇場」，內裝依著球體設置半弧形觀眾席，每一排座位均可享受等距的觀賞視角；「大劇院」設計兩樓層觀眾席收納 1,500 個座位，超近的觀賞距離強化臨場感；800 席的「藍盒子」則是全臺最大的實驗劇場空間，讓中小型的演出得到足夠的觀眾支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程除劇場設備標尚驗收中，其餘各標工程已於 111 年驗收通過移交北藝中心。
3. 文化就在巷子裡：由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臺北市立國樂團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共同辦理，透過多元豐富的表演，與市民近距離互動，積極推動「藝術生活化、文化社區化」社區藝文工作。111 年度共辦理 102 場，計 3 萬 3,200 人次參與。

(五) 喚起城市文化記憶

1. 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審議：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有 193 處古蹟、319 處歷史建築、5 處紀念建築、3 處聚落建築群、2 處考古遺址、10 處文化景觀及 2 處史蹟，總計 534 處，數量冠於全國，且保存對象涵蓋各時代與多樣化。111 年本市新增之文化資產，包含 9 處古蹟：李臨秋故居、衡陽路 2 號店屋、衡陽路 11 號店屋、臨沂街 71 巷 33 號日式住宅、兩江醫院、八芝蘭番仔井、衡陽路 4 號店屋、懷寧街 96 號店屋、懷寧街 98 號店屋；27 處歷史建築：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竹子山莊、氣象觀測臺等建築、濟南路三段 50 號、南京西路 257 號店屋、新園街 3 號、中正區牯嶺街 5 巷 4、6 號、艋舺集義宮、臺灣大學醫學院舊藥學館、溫泉路 119 號、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門及大禮堂、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3、3-1 號日式宿舍、延平北路 2 段 199 號店屋、迪化街 1 段 114 號店屋、迪化街一段 284 號店屋、迪化街 1 段 84 號店屋、迪化街一段 87 號店屋、迪化街 1 段 116 號店屋、迪化街一段 109 號店屋、甘谷街 48 號店屋、安西街 1 巷 11 號店屋、新生南路一段 160 巷 16 號日式宿舍、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19 號日式宿舍、迪化街二段 374 號、和平東路 2 段 18 巷 10 號、原馬場町區會講習堂與事務所、民樂街 58 號店屋、青田街 11 巷 1 號、廣州街 200 號（仁濟醫院）及 1 處紀念建築：金龍禪寺吳濁流紀念碑群、1 處考古遺址：芝山岩考古遺址、1 處史蹟：凱達格蘭北投社及 1 處文化景觀：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
2. 補助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

為鼓勵本市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本府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三十條及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訂定「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

111 年本府文化局補助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已受理申請並完成審查共 26 案，經常門計有 11 案：（1）直轄市定古蹟「北投穀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2）直轄市定古蹟「長老教會北投教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3）直轄市定古蹟「慈雲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4）直轄市定古蹟「朝北醫院」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5）直轄市定古蹟「松山陳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6）直轄市定古蹟「中山基督長老教會」修復及再利用計畫、（7）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8）直轄市定古蹟「大東路 54 號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含管理維護計畫）、（9）直轄市定古蹟「北投文物館」日常管理維護計畫、（10）直轄市定古蹟「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羅銅壁寓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1）歷史建築「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3、3-1 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另外，資本門計有 15 案：（1）直轄市定古蹟「學海書院（今高氏宗祠）」彩繪、門神及泥塑等清潔修復加固工程（一期）、（2）直轄市定古蹟「北投穀倉」修復及工程規劃設計、（3）直轄市定古蹟「長老教會北投教堂」修復及工程規劃設計、（4）直轄市定古蹟「千秋街店屋」屋頂修復工程（含監造）、（5）直轄市定古蹟「陳德星堂」修復工程及周邊設施整備工程（第二、三、四期）規劃設計、（6）直轄市定古蹟「吟松閣」修復工程（含監造）（第三期）、（7）直轄市定古蹟「清真寺」修復工程（含監造）（第二期）、（8）直轄市定古蹟「陳天來故居」後側庭園及周邊設施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9）直轄市定古蹟「助順將軍廟（晉德宮）」修復工程（含監造）（第四期）、（10）直轄市定古蹟「學海書院（今高氏宗祠）」修復工程（含監造）（第二期）、（11）直轄市定古蹟「艋舺洪氏祖厝」緊急搶修工程、（12）直轄市定古蹟「李臨秋故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含監造）、（13）歷史建築「建成呢絨布行」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含監造）（第二期）、（14）直轄市定古蹟「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潮州街 9 號」緊急搶修一大木加固及屋瓦材料整理、（15）歷史建築「原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規劃設計。111 年本府文化局補助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共 26 案，經資門合計 7,747 萬 2,706 元。

3. 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為強化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利用，並加速修復效率，本府文化局於 102 年推動「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由本府文化局擔任媒合角色，透過公開招標評選，將各公家機關提供閒置的文化資產，媒合民間單位修復再利用。106 年底推動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2.0，提出修復期間不收使用費或租金、修復工程及日常管理維護支出得減免使用費，最高可全額減免使用費，以不定期之管維訪視及定期之管理維護考核，為文化資產保存把關。

本府文化局持續媒合公有文化資產建物標的公開上網招標，透過民間力量參與修復及活化，並鼓勵多元利用，使本市文化資產再展現生命力。老房子計畫由民間團隊出資修復再利用，目前本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成功媒合標的總計 26 處，已有 21 處開始營運，其餘持續修復及審查中。111 年開幕 7 處，包括「原臺北刑務所官舍—愛國東路 3 號」、「迪化街 1 段 155 號」、「迪化街 1 段 329 號」、「草山行館園區」、「臺糖臺北倉庫 B 倉」、「原臺北刑務所官舍—金華街 167 號」及「賴氏祖厝」。

4.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 (1) 111 年辦理工程計 11 案，包括「原臺北刑務所官舍修復工程」、「嘉禾新村修復工程」、「南港臺電倉庫修復工程」、「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第 2 期工程」、「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第 2 期修復工程」、「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 93 號房舍修建工程」、「北投賴氏祖厝修復工程」、「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蟾蜍山煥民新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工程」、「嘉禾新村活化再利用與景觀工程」、「南港臺電倉庫再利用及景觀工程」等。
- (2) 111 年辦理規劃設計中之工程計 6 案，包括「台北放送局建物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國定古蹟臺北府城—北門修復工程」、「齊東街 53 巷 11 號、13 號及金山南路一段 30 巷 12 號修復工程」、「草山派出所修復工程」、「巴旅館澡堂修復工程」、「北投中心新村聚落活化再利用工程」。
- (3) 預計 112 年辦理規劃之工程計 7 案，包括「歷史建築北投梅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直轄市定古蹟『前美國大使官邸』修復工程」、「林語堂故居修復工程」、「錢穆故居修復工程」、「紫藤廬修復工程」、「撫臺街洋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社子島歷史建築緊急搶修工程」。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 設計推廣專案計畫

本計畫 111 年度除整合活化區域資源外，針對街區的不同特色，結合策展概念，帶動市民參與街區活動，並且展現設計與生活創意之連結，讓市民從日常生活中即能感受設計扮演的重要性、貼近設計的本質，體驗到城市任何角落都能成為生活美學的展現地。「111 年度臺北街角遇見設計」於信義區—松山文創園區周邊為核心向外擴散辦理相關活動，另為響應本府無圍牆博物館政策，及配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的落成，於士林區規劃微改造作品。兩處展區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1 日展出，本年度於 19 處地點進行微改造，展期期間辦理 2 場採集工作坊、1 場記者會、1 場亮點活動及 11 場市民體驗活動，參與活動共計 1,366 人次，邀請市民深入體驗城市的文化厚度。

(二) 藝啟學計畫

提供藝術工作者創作排練所需空間，並活化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以鼓勵藝文人才留在本市進行創作，將藝文種子扎根校園，達到藝文啟蒙教育之目的。第 1 所辦理之「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以表演藝術所需之排練及辦公室為主要使用方式，常駐單位計有 6 個團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辦理 72 場次藝文教學，帶領全校 500 多名學生進行藝術就在身邊的初體驗，獲得熱烈回響。另藝啟學排練室空餘時段對外提供租借使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服務 130 個藝文團體、使用約 1,900 個排練時段。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新地標—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重點項目，也是本市東區門戶計畫之亮點計畫，藉以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強化南港交通樞紐，帶動區域發展。園區以市民大道區分二基地，包含北基地表演廳，以及南基地文化館、產業區及戶外表演空間。表演廳及文化館於 109 年 9 月、110 年 9 月陸續開幕營運、產業區辦理招商後於 111 年第 4 季陸續營運。112 年在全區營運後，除持續優化三個場館及全場域各項軟硬體設施，未來可望透過北流中心展現其獨特性，發揮流行音樂產業聚落的效應，串聯流行音樂演出、展示、產業技術及人才育成，奠定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基

地。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是本市重大文化建設投資，考量劇場營運與節目策劃屬高度專業公共事務，經文化部 108 年 9 月 10 日函復同意北藝中心採用行政法人體制營運，並於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掛牌啟動行政法人機制、人員招募、營運籌備、組織章程與各項內部行政規章建置作業。

112 年度北藝中心營運計畫，共分為「藝術家的創意基地」、「生活與藝術的串連」及「營運績效及管理」等三大項目，著重於「內容產製」、「社區連結」及「服務管理」之面向運營發展。在「藝術家的創意基地方面」，將積極培植劇場人才、支持作品發展及推動產業跨域合作；「生活與藝術的串連」方面則將擴大民眾參與、在地連結創造區域共榮及藝術永續綠劇場等。

(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計畫：臺北市立美術館於 1983 年落成啟用，為臺灣第一座現當代藝術博物館，成立之初即設定位於亞洲及華人世界現當代藝術發展的關鍵地位，並以首都美術館的高度成就其營運視野。歷經多年營運，北美館館舍老舊、空間及設備均不敷使用，其具有鮮明現代主義性格的建築，若與近年來全球各重要美術館均在經歷的營運策略調整和興改建潮流相對照，已難與時俱進。爰此，本府文化局提出新的首都美術館藍圖。本案以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為主，整合北美館本館、新建典藏庫房、北美館新館、王大閼建築劇場形成臺北藝術園區。本案基地位於花博公園美術園區，為地上 1 層、地下 2 層之覆土式建築，包括展演映空間、多媒體儲藏區、教育學習空間、附屬商業空間、行政區及停車空間等。本統包工程案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決標，111 年 9 月 30 日舉行開工典禮，111 年 12 月底完成基地內地上物拆除工程，112 年進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116 年竣工。

(四)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音圖中心）新建工程：本基地座落於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舊址，鄰淡水信義線及文湖線雙捷運線，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將透過整體規劃及創意建築設計，與北側空總文化實驗室串聯延伸連接，提供創作場域與展演平臺，並銜接十字文化軸線，成為城市多元文化活動設施空間。建築物以環保節能為導向，將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提供專業級音樂廳及嶄新智慧型、數位化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並與周圍大安森林公園結合，實現都市空間質的轉變，成為臺北市未來的新文化地標。111 年完成委託設計招標、簽約並提送基本設計，預計 112 年完成都市設計審議，113 年上半年完成工程招標、下半年開工，118 年上半年竣工。

(五)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周邊廣場環境整修統包工程：城市舞台及藝文大樓自啟

用後，歷經社教館文化中心時期到 92 年整建後的專業劇場，其中承載多年的文化展演活動，是深受跨世代臺北人喜愛的共同記憶。本工程將劇場周邊廣場環境納入整修範圍，以擴展敦南綠帶並打造聯繫臺北田徑場、小巨蛋等整個臺北體育園區的市民遊憩樞紐，完工後劇場將配備自動化舞台系統、嶄新的燈光音響設備並更新觀眾席座椅、汰換老舊空調機電等等專業設備與服務空間，提供觀眾及表演團隊優質與安全的使用體驗。109 年起辦理專案管理作業，並於 110 年初完成統包工程招標，12 月起進行整修工程施工；劇場外牆及戶外廣場業於 111 年 12 月啟用，全案將於 112 年 6 月竣工並於 7 月重新開館營運。

(六)臺北文學館籌設規劃：為推展本市的文學能量，讓臺北成為一座閱讀的城市，將累積迄今之「臺北文學季」、「臺北文學獎」及「臺北詩歌節」能量延續，打造首都為華人文學重鎮，本市將籌設「臺北文學館」，作為文學推廣、教育、跨界合作、國際鏈結之重要基地。112 年度將進行「臺北文學館籌設及營運模式之可行性評估」作業。

(七) 眷村文化推廣：

1. 眷村文化節：以臺北市保存眷村場域（四四南村、中心新村、煥民新村、嘉禾新村）為主，同時擴展至留有眷村痕跡之空間地域，舉辦講座、導覽、工作坊等活動，並串聯北北基桃眷村，期能推廣眷村文化，並得以反思眷村之於臺北、之於當代的意義，開拓眷村文化的多元觀點。111 年臺北市眷村文化節於 10 月辦理系列活動，共約 8,500 人次參與，112 年將持續規劃辦理。
2. 眷村修復工程：中正區的嘉禾新村、大安區的蟾蜍山煥民新村及北投區的中心新村，因住戶搬遷，而房舍逐漸老化、破損，為維護文化資產及有效活化再利用，由本府文化局辦理修復及再利用等工程，分別於 107 年及 109 年完成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第一期工程及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並於 111 年完成蟾蜍山煥民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第二期工程，刻正辦理後續活化再利用工程之施工。另嘉禾新村於 110 至 112 年期間完成第一階段修復工程及第二階段活化再利用與及景觀工程。眷村保存基地於工程期間仍配合眷村文化節辦理相關響應展覽及活動，期望在全部工程完成後，結合不同眷村的在地特色，成為新的眷村文化景點。

(八) 協助影視產製及跨國合製

為推動影視產業發展，行銷臺北城市意象，戮力協助國內外影視劇組於本市取景及拍攝，111 年總計協拍 556 部影片（含跨國合製影片 61 部），協拍項目共計

2,124 項，重要協拍案件包含：臺、美跨國合製電影《Loveboat, Taipei》、本市投資臺美合製電影《如果愛有天意》及臺法合製電影《For the country》、朱延平監製動作商業電影《小子》等，近期盧貝松團隊繼 103 年於本市場景拍攝電影《露西》後，112 年再次至本市勘景，顯見臺北影視協拍的專業及對影視產業的支持，獲得國內外影視界肯定，同時藉由協助國際影視拍攝，行銷臺北形象，提升臺北能見度及國際競爭力。

(九) 整個臺北就是一座博物館

112 年度延續無圍牆博物館的概念基礎，重新盤整行政結構、精實藝文發展、強化館所與在地連結。以「臺北學」之文化層面做為整個臺北就是一座博物館之內涵與精神，使臺北每個角落在一種「人、事、物即是展品」的概念下，盤點產、官、館、民、學各領域之觀光、生態、產業、文化等相關特色資源，在拋去博物館實體框架的同時，與地方發展共創出新穎的溝通形式，同時將訊息節點落實於核心館所與串聯每個藝文場館，鼓勵且帶領大家從「認識」、「認知」、「認同」3 種思維，透過思想、經歷和感官體驗，讓「小旅行」獲得各種主題式與臺北巷弄生活的百種對話方式。

(十) 建立影視產業園區：

本市擁有影視音發展產業優勢，可藉由釋出土地資源，鼓勵企業積極發展具有前瞻性的影視音產業。為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本市規劃辦理北投製片廠（桃源段一小段 187 地號）新建營運移轉（BOT+OT）案，期引進民間資金，創造影視產業升級。

因應文化資產登錄及影視音產業大環境改變，為提高民間參與意願，本案由政府出資修復歷史建築，並評估市場投資環境，依促參法辦理招商作業，臺北市北投製片廠（桃源段一小段 187 地號）新建營運移轉（BOT+OT）案，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8 月 9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商，因三級疫情及興建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無申請人；續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啟動第 2 次公告招商作業，111 年 1 月 18 日舉行招商說明會，計有 14 個單位與會，公告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止，共有 1 家申請人遞件申請，6 月召開甄審會議審查投資計畫書，計有 1 家合格申請人，並未完成簽約程序。本案綜合考量影視音產業需求，刻正籌備 112 年度第 3 次公告招商程序。

(十一) 南港蘇活園區促參案

坐落於市民大道七段的南港藝文蘇活園區，前身為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維護的古蹟倉庫群，有三棟古蹟、一棟歷史建築，本體由本府文化局投入約 2.25 億元修復

，並採 OT 方式，公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與營運廠商「新潤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預計 113 年第 3 季點交廠商辦理營運裝修，114 年第 4 季對外開放試營運。期待透過民間營運的創意，以一種自由、開放、彈性的方式，展現文化資產再利用的新風貌，提供市民休閒、娛樂戲劇、音樂，藝文活動蓬勃發展的實驗場域、翻轉南港過往印象、賦予休閒宜居氛圍。

(十二)打造臺北特色國際潮流音樂節

臺北具有多項產業與文化優勢，為能提升臺北國際能見度，將借鏡美國西南偏南音樂節（SXSW）模式與精神，從產業現況、科技發展、國際連結與未來趨勢等面向，結合本市大型特色活動，打造整合音樂文化、產業對話、科技運用及現場演出等複合式跨域節慶，吸引更多國際人士來臺，帶動地區經濟活絡，提升本市相關產業發展及國際能見度。